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918



#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董事會報告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收益表
-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29 資產負債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財務報表附註
- 83 五年財務概要
- 84 投資物業
- 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周峻名先生  
黃國泰先生

## 公司秘書

湯日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918

# 主席報告

## 集團業績

誠如上一份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終止其Diadora特許業務。終止上述特許權之代價及出售相關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已於回顧年度收取。終止特許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出口業務。本集團自其出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9,5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約90,700,000港元減少34%。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13%，而去年則為10.9%。於回顧年度，特許業務錄得營業額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7,100,000港元，有關毛利率為1.3%，而去年則為約2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1,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6,100,000港元。

## 業務概覽

###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其出口業務採取了更為謹慎之方針，且只接受擁有已確認付款方法或良好信貸紀錄之顧客所下達之訂單。因此，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減少34%至5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700,000港元)。毛利率錄得約13%(二零零八年：10.9%)。由於接受願意支付溢價以獲得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及面料及色彩趨勢意見之增值服務之客戶訂單，故毛利率得以改善。在成本方面，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並已成功將其減少40%。本集團已投放其收益中更高之比例，用作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為收復服飾出口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多元化至其他產品奠定基礎。

跨步往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現有及新客戶招攬訂單專注於此傳統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為春夏季開發全新產品系列，以減低其對秋冬季戶外服飾之依賴。

###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完成其於終止「Diadora」特許權之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已妥為收取有關代價。作為安排之一部分，其餘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其公平值轉讓予新「Diadora」特許持有人。

##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500,000港元，較去年117,900,000港元減少約43.6%。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700,000港元)，而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採納政策集中於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訂單所致。由於在年內終止特許業務，故本集團因轉讓手頭存貨予新特許持有人而產生少量銷售額。

# 主席報告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3%（二零零八年：10.9%），而特許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3%（二零零八年：24.7%）。出口業務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接受願意支付溢價以獲得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及面料及色彩趨勢意見之增值服務之客戶訂單所致。

本集團因終止特許業務而收取之代價及採取有效措施減低間接成本而轉虧為盈。

## 前景

### 出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出口業務，擴大客戶層面，除戶外服飾外，亦使產品更為多元化，務求使產品組合更為全面。本集團現正開發二零一零年春季夏季服飾系列，而顧客反應理想。由於某些弱勢競爭對手在金融風暴中終止業務，及消費者渴望較具規模之供應商，以確保商品供應不受干擾，故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機會。隨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漸趨穩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將顯著改善感到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出2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合共約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總額當中，30%（二零零八年：37%）須於下一年償還，45%（二零零八年：51%）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25%（二零零八年：12%）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35，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49。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3（二零零八年：1.18），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4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主席報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6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嘉興市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分包商申索違反合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分包商就代表本公司支付之分包費用加開支提出反申索約1,900,000港元。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上述法院進行。

由於法律程序之結果不能確定，董事認為，責任金額(如有)於現階段無法被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64名僱員)。僱員人數之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終止特許業務後關閉上海辦事處所致。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27,451,000份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8	44
— 五大客戶合計	88	76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3	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3	7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4頁至第6頁主席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0頁。

##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7	132
第二年內	128	14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12	126
	<hr/>	<hr/>
	19,227	399

董事貸款 15,766,000 港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內。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黃德源先生\*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國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德順先生及甘力恒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款，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國泰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內。

## 關連交易

有關董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董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貸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並無就獲授貸款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德順先生(「黃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以資本化黃先生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36,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八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制定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十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00,5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五十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彭女士亦為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00,5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五十三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688.com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電子商務及流動商務供應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五年。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甘力恒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 Garden City 之 Adelph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及曾任職 Gap Inc. 高級副總裁兼總監達十四年。彼現為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擔任零售及股裝採購行業之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

黃國泰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在不同行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現為黃國泰會計師行之負責人。

黃先生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高層管理人員

湯日壯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玉芳女士，五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 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進修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行業工作逾四年。

孫玉萍女士，三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中國行政總經理。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先生	20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	500,541,600	69.8%
彭書玉女士	10,800,000	204,621,600	285,120,000 (附註)	500,541,600	69.8%

### 附註：

該等股份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 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 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以 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為 Family Trust 創辦人之一及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以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5,421,600	30%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5,421,600	30%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9.8%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9.8%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黃德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第1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2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批	1,170,000	—	—	—	1,170,000
	二零零九年第1批	—	2,004,000	—	—	2,004,000
	二零零九年第2批	—	5,174,000	—	—	5,174,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第1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2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批	1,170,000	—	—	—	1,170,000
	二零零九年第1批	—	2,004,000	—	—	2,004,000
	二零零九年第2批	—	5,174,000	—	—	5,174,000
		10,340,000	14,356,000	—	—	24,696,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第1批	4,160,000	—	—	(1,405,000)	2,755,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八年第2批	5,000,000	—	—	(5,000,000)	—
		19,500,000	14,356,000	—	(6,405,000)	27,451,000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有關遵守之詳情載於第17頁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本賬目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透過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為股東爭取最大權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及於適當時舉行會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以加深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使彼等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就載入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獲徵詢意見。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 A.5.4 規定，董事必須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 11 及 12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時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 11 及 12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能就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能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黃德順先生(主席)	7/8	88%
彭書玉女士	6/8	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峻名先生	4/8	50%
甘力恒先生	4/8	50%
黃國泰先生	1/3 (附註1)	33%
李國祥先生	3/5 (附註2)	60%
<b>非執行董事</b>		
黃德源先生	3/8	38%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續)

黃德順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且是黃德源先生之胞兄。

附註：

1.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而於其委任後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2.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而於其辭任前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周峻名先生
- 黃德源先生
- 李國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國泰先生	1/1	100%
周峻名先生	2/2	100%
黃德源先生	1/2	50%
李國祥先生	1/1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周峻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黃德順先生
- 李國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所制定之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使委員會能履行其一切職務。董事會採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內容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峻名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黃國泰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A.4.4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甘力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黃德順先生
- 李國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推薦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悉董事會之職能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解決全部委員會及董事會現有成員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事宜，其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德順先生	1/1	100%
甘力恒先生	1/1	100%
李國祥先生	0/1	0%

##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以及就中期業績及稅務顧問方面之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3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財務報表(如刊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集團內部個別業務之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4及25頁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化之業務需要，並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乃至為重要之風險進行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現有之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有效不斷進行審核，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有效性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發現、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屬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所涉及之風險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2頁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59,512</b>	90,717
銷售成本	6	<b>(51,756)</b>	(80,831)
毛利		<b>7,756</b>	9,886
其他收入	5	<b>11,328</b>	5,199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	<b>(4,995)</b>	(5,843)
行政開支	6	<b>(16,819)</b>	(28,137)
經營虧損		<b>(2,730)</b>	(18,895)
財務費用	7	<b>(1,294)</b>	(3,941)
除稅前虧損		<b>(4,024)</b>	(22,836)
所得稅支出	10	<b>—</b>	(1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4,024)</b>	(22,85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11	<b>15,749</b>	(23,253)
		<b>11,725</b>	(46,1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728</b>	(46,106)
少數股東權益		<b>(3)</b>	—
		<b>11,725</b>	(46,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	<b>1.72</b>	(8.91)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	<b>(0.59)</b>	(4.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40	8,6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0,459	10,732
投資物業	18	51,544	43,720
		<u>69,143</u>	<u>63,135</u>
<b>流動資產</b>			
特許權	15	—	12,002
存貨	20	348	7,358
貿易應收賬款	21	136	9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24	2,8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2,695	2,066
		<u>6,703</u>	<u>25,208</u>
<b>資產總值</b>		<u>75,846</u>	<u>88,343</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1,740	51,740
儲備	25	(43,825)	(68,171)
		<u>27,915</u>	<u>(16,431)</u>
少數股東權益		(3)	—
<b>權益總額</b>		<u>27,912</u>	<u>(16,431)</u>
<b>負債</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b>9,207</b>	10,331
長期負債	28	<b>263</b>	263
遞延稅項負債	29	<b>3,788</b>	3,788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33(b)	<b>15,766</b>	38,736
		<b>29,024</b>	53,11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3	<b>3,219</b>	1,3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4,272</b>	8,680
應付稅項		<b>1,000</b>	1,000
銀行借款	27	<b>10,419</b>	28,668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28	<b>—</b>	12,002
		<b>18,910</b>	51,656
<b>負債總額</b>		<b>47,934</b>	104,77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5,846</b>	88,34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207)</b>	(26,44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936</b>	36,687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29,291</u>	1,95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432	5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u>13</u>	45
		<u>445</u>	560
<b>資產總值</b>		<u><b>29,736</b></u>	2,514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1,740	51,740
儲備	25	<u>(42,360)</u>	(49,803)
<b>權益總額</b>		<u><b>29,380</b></u>	1,93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56</u>	577
<b>負債總額</b>		<u><b>356</b></u>	57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9,736</b></u>	2,514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b>89</b></u>	(1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9,380</b></u>	1,937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29,949)	—	21,7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8)	—	(238)
重估物業盈餘	—	6,264	—	6,2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6,026	—	6,026
年內虧損	—	(46,106)	—	(46,1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虧損總額	—	(40,080)	—	(40,080)
股份酬金	—	1,858	—	1,8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40	(68,171)	—	(16,43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51,740</b>	<b>(68,171)</b>	—	<b>(16,431)</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14)	—	(3,414)
按每股0.18港元資本化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20,000	16,000	—	36,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19)	—	(4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20,000	12,167	—	32,167
年內盈利	—	11,728	(3)	11,7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盈利總額	20,000	23,895	(3)	43,892
股份酬金	—	451	—	4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71,740</b>	<b>(43,825)</b>	<b>(3)</b>	<b>27,91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a)	<b>13,436</b>	(20,515)
已付稅項		<b>(13)</b>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3,423</b>	(20,515)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39</b>	3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7)</b>	(2,075)
已收利息		<b>5</b>	1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63)</b>	(1,582)
<b>融資活動</b>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b>13,030</b>	25,136
獲授銀行貸款		—	94,833
償還銀行貸款		<b>(19,250)</b>	(108,914)
償付融資租約承擔		<b>(123)</b>	(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解除		—	10,521
發行股份開支		<b>(419)</b>	—
已付利息		<b>(2,222)</b>	(6,4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b>(33)</b>	(2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9,017)</b>	15,0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4,043</b>	(7,0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066</b>	8,7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3,414)</b>	42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6(b)	<b>2,695</b>	2,0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1,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6,10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48,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之措施，以及從一名屬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取得財務資助。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和上述一名董事給予之支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之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9)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於權益記錄。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於收益表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計入權益中重估儲備。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後計入重估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之任何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差額於權益中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然而，倘公平值增加乃先前減值虧損之撥回，該增額於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預期物業可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 (b) 特許權

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起初按開始時付出收購特許權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付出代價指於往後年間就收購特許權支付固定最低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間攤銷，所用基準為其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

### 2.9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減值測試一次。資產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於各年結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分包費用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採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貿易應收賬款準備賬撇銷。其後追回之過往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收益表。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結算日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 2.14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撤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21%至23%作出每月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續)

####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在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租約提供之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該收入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20 租約(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一概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作開支。

####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約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減低貨幣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定息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盈利就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盈利對下一財政年度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零八年者相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增加100個基點	-354	+772
減少100個基點	+354	-772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價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 (c) 特許權攤銷

本集團攤銷特許權所用基準為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之模式。

此項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僱員福利 — 股份支付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預計股價之預期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差額將於相關購股權之其後餘下歸屬期間對收益表造成影響。

### (e)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金額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預計有否額外須付稅項而就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品銷售	<b>59,512</b>	90,717	<b>6,968</b>	27,139	<b>66,480</b>	117,856
<b>其他收入</b>						
樣辦銷售收入	—	25	—	—	—	25
利息收入	<b>3</b>	154	<b>2</b>	—	<b>5</b>	154
租金收入	<b>3,073</b>	1,141	—	—	<b>3,073</b>	1,141
投資物業之公平 值變動	<b>7,824</b>	3,522	—	—	<b>7,824</b>	3,522
貿易應付賬款 撥回	—	—	<b>4,014</b>	—	<b>4,014</b>	—
出售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	—	<b>23,400</b>	—	<b>23,400</b>	—
雜項收入	<b>428</b>	357	<b>67</b>	1,854	<b>495</b>	2,211
	<b>11,328</b>	5,199	<b>27,483</b>	1,854	<b>38,811</b>	7,053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按以下業務分部經營：

出口業務(持續經營) — 銷售外衣予海外客戶。

特許業務(已終止經營) — 在中國和香港零售及分銷 DIADORA 運動服裝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59,512	6,968	66,480
分部經營盈利	9,472	18,722	28,194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收入			1,56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5,772)
經營盈利			13,993
財務費用	(1,294)	(961)	(2,255)
除稅前盈利			11,738
所得稅支出			(13)
除稅後盈利			11,725
分部資產	42,419	22	42,441
未分配資產			33,405
資產總值			75,846
分部負債	44,291	838	45,129
未分配負債			2,805
負債總額			47,934
資本開支	507	—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103)	(8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3)	—	(2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824	—	7,8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0,717	27,139	117,856
分部經營虧損	(3,904)	(20,759)	(24,663)
利息收入			154
未分配收入			4,5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649)
經營虧損			(39,654)
財務費用	(3,941)	(2,494)	(6,435)
除稅前虧損			(46,089)
所得稅支出			(17)
除稅後虧損			(46,106)
分部資產	30,497	19,655	50,152
未分配資產			38,191
資產總值			88,343
分部負債	69,296	32,256	101,552
未分配負債			3,222
負債總額			104,774
資本開支	830	1,245	2,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1,526)	(2,4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43)	—	(3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522	—	3,522
特許權攤銷	—	(5,475)	(5,4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	39,522	507
中國	6,968	36,184	—
美國	48,816	125	—
歐洲	9,708	15	—
加拿大	479	—	—
澳洲	509	—	—
其他	—	—	—
	<b>66,480</b>	<b>75,846</b>	<b>507</b>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23	47,161	830
中國	26,017	40,262	1,245
美國	71,923	125	—
歐洲	7,040	172	—
加拿大	10,741	7	—
澳洲	957	—	—
其他	55	616	—
	<b>117,856</b>	<b>88,343</b>	<b>2,075</b>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以下開支後列示：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b>51,756</b>	80,831	<b>6,880</b>	20,431	<b>58,636</b>	101,262
特許權攤銷	—	—	—	5,475	—	5,4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b>273</b>	343	—	—	<b>273</b>	343
核數師酬金	<b>413</b>	586	<b>36</b>	109	<b>449</b>	695
壞賬撇銷	<b>221</b>	4	<b>776</b>	6,318	<b>997</b>	6,322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85</b>	830	<b>103</b>	1,526	<b>788</b>	2,35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0</b>	84	—	—	<b>100</b>	84
匯兌虧損淨額	<b>82</b>	137	<b>617</b>	1	<b>699</b>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883	<b>1,023</b>	6,585	<b>1,023</b>	7,4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b>1,534</b>	1,664	<b>409</b>	117	<b>1,943</b>	1,7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5,646</b>	20,985	<b>977</b>	3,439	<b>16,623</b>	24,42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b>2,860</b>	8,464	<b>6,907</b>	5,751	<b>9,767</b>	14,215
	<b>73,570</b>	114,811	<b>17,728</b>	49,752	<b>91,298</b>	164,5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61	2,328	390	944	1,651	3,27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33	27	—	—	33	27
其他利息支出 — 折現撥回	—	—	—	1,550	—	1,550
董事貸款利息	—	1,586	571	—	571	1,586
	<b>1,294</b>	<b>3,941</b>	<b>961</b>	<b>2,494</b>	<b>2,255</b>	<b>6,435</b>

## 8.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4,848	18,226	202	2,793	15,050	21,019
裁員付款	—	168	649	307	649	475
股份酬金	451	1,858	—	—	451	1,858
退休福利成本	347	733	126	339	473	1,072
	<b>15,646</b>	<b>20,985</b>	<b>977</b>	<b>3,439</b>	<b>16,623</b>	<b>24,424</b>

##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225	27	3,277
彭書玉	—	1,329	2,775	27	4,131
李國祥	60	—	—	—	60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峻名	120	—	—	—	120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60	—	—	—	60
<b>總計</b>	<b>600</b>	<b>4,354</b>	<b>3,000</b>	<b>54</b>	<b>8,008</b>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2,136	27	5,188
彭書玉	—	1,382	3,171	27	4,580
李國祥	120	—	—	—	120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峻名	114	—	—	—	114
甘力恒	108	—	—	—	108
鄭捷	6	—	—	—	6
<b>總計</b>	<b>588</b>	<b>4,407</b>	<b>5,307</b>	<b>54</b>	<b>10,3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8	1,391
退休金	50	55
	<b>1,408</b>	<b>1,446</b>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3	3

## 10.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	—
海外稅項 即期稅項	—	17	13	—	13	17
稅項支出	—	17	13	—	13	17

- (a)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b)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之所得稅。
- (c)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25,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604,000港元)，可供對銷無限期結轉之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流量未能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4,024)</b>	(22,8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5,749</b>	(23,253)
	<b>11,725</b>	(46,08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b>1,935</b>	(8,066)
計算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4</b>	(2,136)
毋須課稅收入	<b>(6,282)</b>	(94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b>926</b>	2,67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b>	(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391</b>	8,58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39</b>	(30)
所得稅支出	<b>13</b>	17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開始與DIADORA S.P.A.（「Diadora」商標之擁有人及所有人）磋商提早終止「Diadora」之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與品牌擁有人就提早終止上述特許權達成協議。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特許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6,968</b>	27,139
銷售成本	<b>6,880</b>	20,431
毛利	<b>88</b>	6,708
其他收入	<b>27,483</b>	1,854
經營開支淨額	<b>(10,848)</b>	(29,321)
經營盈利／(虧損)	<b>16,723</b>	(20,759)
財務費用	<b>(961)</b>	(2,494)
除稅前盈利／(虧損)	<b>15,762</b>	(23,253)
所得稅支出	<b>(13)</b>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b>15,749</b>	(23,253)
<b>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經營現金流入	<b>21,177</b>	1,942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	<b>141</b>	(5,948)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b>(16,572)</b>	8,3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千港元)	<b>11,728</b>	(46,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b>(4,024)</b>	(22,8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682,879</b>	517,40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b>1.72</b>	(8.91)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b>(0.59)</b>	(4.42)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4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9,000港元)減已動用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15. 特許權

	特許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12,189)</u>
賬面淨值	<u>17,341</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7,341
攤銷	<u>(5,339)</u>
期終賬面淨值	<u>12,002</u>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12,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002)</u>
賬面淨值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965	4,390	11,523	583	3,578	10,029	42,068
累計折舊	(1,131)	(2,978)	(4,766)	(296)	(2,104)	(8,311)	(19,586)
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匯兌差額	—	59	451	—	24	53	587
轉撥自投資物業	1,453	—	—	—	—	—	1,4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7,667)	—	—	—	—	—	(7,667)
添置	—	389	1,024	—	658	4	2,075
出售	—	(315)	(6,464)	(202)	(273)	(553)	(7,807)
折舊	(196)	(324)	(1,387)	(16)	(245)	(272)	(2,440)
期終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2,092	3,743	273	3,658	5,112	20,114
累計折舊	(812)	(871)	(3,362)	(204)	(2,020)	(4,162)	(11,431)
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添置	—	279	18	24	—	186	507
出售	—	(462)	—	(12)	(230)	(458)	(1,162)
折舊	(112)	(241)	(65)	(12)	(250)	(208)	(888)
期終賬面淨值	4,312	797	334	69	1,158	470	7,1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1,909	3,761	285	3,428	4,840	19,459
累計折舊	(924)	(1,112)	(3,427)	(216)	(2,270)	(4,370)	(12,319)
賬面淨值	4,312	797	334	69	1,158	470	7,14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車輛之賬面淨值為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5,524	5,524
累計折舊	<b>(1,206)</b>	(1,094)
賬面淨值	<b>4,318</b>	4,4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10,732	6,593
轉撥自投資物業	—	4,402
攤銷	(273)	(263)
於年終	10,459	10,732
於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	7,05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9,1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133)
攤銷	—	(80)
於年終	—	—
總計	10,459	10,7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3,720	22,253
轉撥自租賃物業	—	23,800
轉撥至樓宇	—	(1,453)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4,402)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824	3,522
年終	51,544	43,720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收益表之重估盈餘為7,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22,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511	68,496
附屬公司欠款	29,276	42,265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62)
	97,787	110,3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496)	(108,445)
	29,291	1,954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48	319
在製品	—	811
製成品	—	6,228
	<b>348</b>	<b>7,358</b>

## 2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10	343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26	571
	<b>136</b>	<b>914</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4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之特許銷售除賬期為30至90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00港元)已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695</b>	2,066	<b>13</b>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b>1,402</b>	654	<b>13</b>	16
人民幣	<b>110</b>	1,290	—	—
港元	<b>1,173</b>	119	—	29
歐元及其他	<b>10</b>	3	—	—
	<b>2,695</b>	2,066	<b>13</b>	45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720
一至三個月	<b>8</b>	246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b>3,211</b>	340
	<b>3,219</b>	1,3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219	290
人民幣	—	339
港元及其他	—	677
	<u>3,219</u>	<u>1,306</u>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 24.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0,000	51,740
年內資本化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7,400,000</u>	<u>71,74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24. 股本(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訂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各類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47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61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550	0.205
二零零九年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5	0.029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5	0.0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38港元(二零零八年：0.132港元)。購股權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由於該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性輸入參數改變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除以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期年期之期間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8,160,000	—	—	(1,405,000)	6,755,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2,340,000	—	—	—	2,340,000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第一批	—	4,008,000	—	—	4,008,000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	10,348,000	—	—	10,348,000
	<u>19,500,000</u>	<u>14,356,000</u>	<u>—</u>	<u>(6,405,000)</u>	<u>27,451,000</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14,770,000	—	—	(6,610,000)	8,160,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8,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	2,340,000	—	—	2,340,000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	5,000,000	—	—	5,000,000
	<u>23,270,000</u>	<u>7,340,000</u>	<u>—</u>	<u>(11,110,000)</u>	<u>19,500,000</u>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 24. 股本(續)

### (c)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9,000港元)，其中約4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八年：1,858,000港元)。該模式所輸入之重要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 第二批	二零零八年 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 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 第二批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9	0.39	0.55	<b>0.115</b>	<b>0.115</b>
行使價	0.413	0.413	0.55	<b>0.115</b>	<b>0.115</b>
預期波幅	71.07%	61.17%	87.31%	<b>66.77%</b>	<b>66.25%</b>
購股權年期	2年	3年	1.16年	<b>0.95年</b>	<b>1.95年</b>
股息率	0.00%	0.00%	0.00%	<b>0.00%</b>	<b>0.00%</b>
無風險利率	3.527%	3.598%	3.043%	<b>0.29%</b>	<b>0.4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 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 c)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附註 d)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附註 e)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f)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9,949)
股份酬金	—	—	1,858	—	—	—	1,858
重估盈餘							
— 總額	—	9,154	—	—	—	—	9,154
— 稅項	—	(2,890)	—	—	—	—	(2,8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238)
轉撥自儲備	—	(6)	—	—	—	6	—
年內虧損	—	—	—	—	—	(46,106)	(46,10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1,392</b>	<b>9,276</b>	<b>2,573</b>	<b>2,214</b>	<b>(678)</b>	<b>(122,948)</b>	<b>(68,171)</b>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9,276	2,573	2,214	(678)	(122,948)	(68,171)
股份酬金							
— 一年內發行	—	—	451	—	—	—	451
— 一年內沒收	—	—	(696)	—	—	69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14)	—	(3,414)
資本化發行股份	16,000	—	—	—	—	—	1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19)	—	—	—	—	—	(419)
年內盈利	—	—	—	—	—	11,728	11,72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6,973</b>	<b>9,276</b>	<b>2,328</b>	<b>2,214</b>	<b>(4,092)</b>	<b>(110,524)</b>	<b>(43,825)</b>

## 25.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715	(128,869)	(18,770)
股份酬金	—	—	1,858	—	1,858
年內虧損	—	—	—	(32,891)	(32,89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2,573	(161,760)	(49,803)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b>41,392</b>	<b>67,992</b>	<b>2,573</b>	<b>(161,760)</b>	<b>(49,803)</b>
股份酬金					
一年內發行	—	—	451	—	451
一年內沒收	—	—	(696)	696	—
資本化發行股份	16,000	—	—	—	1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19)	—	—	—	(419)
年內虧損	—	—	—	(8,589)	(8,58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6,973</b>	<b>67,992</b>	<b>2,328</b>	<b>(169,653)</b>	<b>(42,36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0 條監管。
- (b)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金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c) 重估儲備  
指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該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 (d) 股份酬金儲備  
指於歸屬期內確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
- (e) 綜合賬目儲備  
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f) 匯兌儲備  
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兌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盈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738	(46,089)
特許權攤銷	—	5,4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3	34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2,43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3	7,4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824)	(3,522)
股份酬金開支	451	1,858
利息收入	(5)	(15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51	3,27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33	27
其他利息支出	571	3,13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8,799	(25,667)
存貨減少	7,010	7,335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2	20,40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495)	(18,881)
應付特許權費減少	—	(3,706)
	<hr/>	<hr/>
經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436	(20,515)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2)	2,695	2,066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940	9,932
融資租賃承擔	267	399
	<b>9,207</b>	10,331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313	27,7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974	819
融資租賃承擔	132	123
	<b>10,419</b>	28,668
<b>借款總額</b>	<b>19,626</b>	38,9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7	28,545	132	123
第二年內	128	897	141	13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12	9,035	126	267
須於五年內清償	<b>19,227</b>	38,477	<b>399</b>	522

## 2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9,522
人民幣	—	16,182
美元	<b>19,626</b>	13,295
	<b>19,626</b>	<b>38,999</b>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1.25%</b>	7.5%
人民幣	不適用	5.9%
美元	<b>3.94%</b>	7.5%

## 28.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僱傭後福利	<b>263</b>	263
<b>流動</b>		
應付特許權費即期部分	—	12,002
<b>長期負債總額</b>	<b>263</b>	<b>12,26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 16.5% 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八年：17.5%)。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98	—	898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890	—	2,890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8	—	3,788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88</b>	<b>—</b>	<b>3,788</b>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其可無限期結轉)。

##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 49,92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8,182,000 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 66,31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 58,876,000 港元)；及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3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 19,22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0,786,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嘉興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 3,200,000 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 1,900,000 港元提呈反申索。審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由於法律程序結果不能預計，董事認為於此階段負債金額(如有)未能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負債撥備。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96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4	2,8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0	2,439
	<b>2,334</b>	<b>5,299</b>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08	10,764

##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德順先生(「黃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以資本化黃先生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36,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嘉興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呈反申索。審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i>直接持有權益</i>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 服裝、鞋履及配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b>間接持有權益</b>				
上海國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 400,000 美元	100%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100%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65,000 美元	100%
上海迪阿多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2,250,000 美元	100%
環球運動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1 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在中國持有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製造及會計服務	20 股每股 10,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 股每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 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繁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運動 服飾、鞋履及配飾	500 股每股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 元	75.5%

附註：\* 外資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6,480</b>	117,856	138,105	135,278	110,608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b>11,725</b>	(46,106)	(35,827)	(20,454)	11,42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75,846</b>	88,343	133,869	157,823	136,826
負債總額	<b>(47,934)</b>	(104,774)	(112,078)	(103,255)	(72,22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27,912</b>	(16,431)	21,791	54,568	64,60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B號	9,853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1樓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南翼5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